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 年 3 月 8 日

2、"瑞鹄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3、"瑞鹄转债"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

4、"瑞鹄转债"赎回价格：100.47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8 日

6、"瑞鹄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7、"瑞鹄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7 日

8、"瑞鹄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 年 4 月 1 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 鹄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 100.47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瑞鹄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瑞鹄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 100.47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议案》。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6 元/股）的 130%（含 130%）。"瑞鹄转债"已触发《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瑞鹄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瑞鹄转债"。现将"瑞鹄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瑞鹄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80.00 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691 号"文同意，公司 4.39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6 月 21 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7.3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和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鹄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鹄转债"转股价格为 17.36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7.0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瑞鹄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期间，股票价格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6 元/股的 130%（含 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瑞鹄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6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张；

i：指当年票面利率，即 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6 月 22 日）起至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84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6%*284/365=0.47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100.47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瑞鹄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瑞鹄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瑞鹄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瑞鹄转债"停止转股。

4、2024 年 4 月 1 日为"瑞鹄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瑞鹄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 年 4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 年 4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瑞鹄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瑞鹄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瑞鹄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 鹄转债"。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553-562320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瑞鹄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行使"瑞鹄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瑞鹄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 480 万股及质押 480 万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浙江元龙	是	4,800,000	2.38%	1.11%	2023-07-10	2024-03-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是	4,800,000	2.38%	1.11%	否	否	2024-03-11	2025-03-04	财通证券资管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201,421,240	46.54%	82,100,000	82,100,000	40.76%	18.97%	0	0	0	0
方辉云	33,530,217	7.75%	0	0	0	0	0	0	31,207,133	93.07%
安吉百顺	6,896,527	1.5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847,984	55.88%	82,100,000	82,100,000	33.95%	18.97%	0	0	31,207,133	19.54%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3、上述表格中公司总股本 432,822,305 股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元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浙江元龙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元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474，证券简称：榕基软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 2 个交易日累计偏离 20.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将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对外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0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新增电子特气和电子化学品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新增电子特气和电子化学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进展：本项目规划的年产 1.7 万吨电子材料（一期）项目（厂外专用管廊和脱碳装置、年产并充装 200 吨羰基硫、500 吨氯气、6300 吨氯化氢并年经营储存 2 万吨氨气、1 千吨甲烷和 1 百吨浓硫酸）等产品开始试生产。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潜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书》，标志着公司正式启动实施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为保障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潜江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2021 年 10 月，潜江特气在已规划建设 3.2 亿方/年高纯氢、20 万吨纯氨、2 万吨高纯氨的基础上，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子特气、电子级化学品，新增投资总额为 37,000 万元。本项目主要采用合成、分离、提纯等技术，一方面将合成氨生产的变压吸附提氢的解析气进行分离、提纯，对其中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氢气等组分加以利用，制取高纯一氧化碳、高纯二氧化碳、高纯甲烷等电子级化学品；另一方面，利用现有氨-碳-氢-氯-硅-硫等资源，建设高纯羰基硫、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高纯盐酸、高纯氨水等电子级化学品生产装置，以及食品级二氧化碳生产装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解析气提纯制取高纯一氧化碳、高纯甲烷、15.27 万吨氨水、食品二氧化碳与电子特气项目（高纯气、标准气和混合气混配）已经投入试生产。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本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潜江特气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潜江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吨电子材料（一期）项目（厂外专用管廊和脱碳装置、年产并充装 200 吨羰基硫、500 吨氯气、6300 吨氯化氢并年经营储存 2 万吨氨气、1 千吨甲烷和 1 百吨浓硫酸）试生产（使用）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试生产意见函》"），确认潜江特气年产 1.7 万吨电子材料（一期）项目（厂外专用管廊和脱碳装置、年产并充装 200 吨羰基硫、500 吨氯气、6300 吨氯化氢并年经营储存 2 万吨氨气、1 千吨甲烷和 1 百吨浓硫酸）符合试生产条件，项目试生产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试生产意见函》的取得，标志着本项目年产 1.7 万吨电子材料（一期）项目（厂外专用管廊和脱碳装置、年产并充装 200 吨羰基硫、500 吨氯气、6300 吨氯化氢并年经营储存 2 万吨氨气、1 千吨甲烷和 1 百吨浓硫酸）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试生产。

三、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是公司的重点投资项目，本次具备试生产条件的年产 1.7 万吨电子材料（一期）项目的建成投产，标志着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所规划的主要产品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将较好地丰富公司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产品品种，提升公司在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领域的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根据《试生产意见函》，潜江特气将根据项目试生产情况，在结束试生产投入正式生产前，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湖北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细则》等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特别提醒：本项目年产 1.7 万吨电子材料（一期）项目产品，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观察和不断提升，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试生产意见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延长司法冻结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216,419,200 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216,419,2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7,777,653 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117,777,653 股，占其所持有股票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2%；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2,440,000 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82,44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70,560,000 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70,56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多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进行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杨子江先生、肖赛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日期延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延长司法冻结期限的基本情况

1、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2021 年 3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延长司法冻结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所持股份司法冻结期限延长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司法冻结数量（股）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日期	原司法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延至日期
1	卓越投资	是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3-14	2024-03-10	2027-03-05
2	杨振	是	117,777,653.00	117,777,653.0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3-14	2024-03-10	2027-03-05
3	杨子江	是	82,440,000.00	82,440,000.0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3-14	2024-03-10	2027-03-05
4	肖赛平	是	70,560,000.00	70,560,000.0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3-14	2024-03-10	2027-03-05

公司就以上股份司法冻结期限延长的情况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并督促其尽快核查，积极处理。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卓越投资	216,419,200	18.79%	216,419,200	0	100%	18.79%
杨振	117,777,653	10.22%	117,777,653	0	100%	10.22%
杨子江	82,440,000	7.16%	82,440,000	0	100%	7.16%
肖赛平	70,560,000	6.12%	70,560,000	0	100%	6.12%
合计	487,196,853	42.29%	487,196,853	0	100%	42.29%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处理，承诺将积极与相关申请冻结方进行协商。

4、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未来被法院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冻结期限延长的情况是通过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详细情况尚不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回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15:00-16:40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

3、现场召开地点：上海浦东丽思卡尔顿酒店 3 楼多功能 A 厅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现场交流"的形式举办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15:00-16:40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丽思卡尔顿酒店 3 楼多功能 A 厅

三、参会嘉宾

董事长牛国锋先生、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独立董事王丽香女士、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财务总监王振华女士及公司相关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会调整）。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12:00 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nfo@dzky.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投资者报名方式及联系人

1、报名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实名制。请拟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18:00 前通过邮件的形式，将参会回执（详见附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info@dzky.cn 进行预约登记。

2、联系人

联系人：周宇婧

电话：0472-5216664

六、其他事项

1、因场地限制，公司将适当限定现场参会人数。预约报名成功的投资者，将收到参会短信通知。届时请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到达会场，凭参会短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署，参会人员核验身份并签署《承诺书》后进入会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3、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姓名	公司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拟参加人数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4-00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部分工作尚需完善，为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基于谨慎考虑，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期披露年报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4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0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1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发布于指定媒体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33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2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8.98 元/股，最低为 8.39 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775.43 万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08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了唐山金驰新能源环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二次）二标段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 23,073.60 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ZB2023-B1-00435-002

招标单位：唐山金驰新能源环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23,073.60 万元

项目内容：18 吨纯电洗扫车、12 吨纯电洗扫车、18 吨纯电清洗车、18 吨电动抑尘车共 240 辆。

公司与招标单位唐山金驰新能源环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上述项目，标志着公司新能源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得到了高标准城市的市场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新能源环保装备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新能源环保装备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环保装备领域的领先地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唐山金驰新能源环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二次）二标段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